转发教育部办公厅

关于推荐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的通知

各省属本科院校：

现将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推荐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17〕3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我省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数量

每所本科院校可申报1个项目。

二、申报时间与要求

请各申报高校将《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推荐表》一式五份、相关附件和《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推荐汇总表》一式一份，用一个牛皮纸袋装好，于9月15日前报送至我厅高教处。同时，需提供相应的电子版材料,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贺毅、曾思亮，电话：0731-84720851，电子邮箱：26396969@qq.com。

 湖南省教育厅

 2017年7月7日





